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尤溪县中仙临港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路网工程一期）土石方工程已由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尤发改基〔2022〕5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尤溪县中仙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福建尤溪临港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尤溪县中仙镇上仙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24亩，设计挖方量约255万m³，填方量约56万m³；工程造价约2688万元（包含暂列金128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包括地面物清理、剥草皮、挖树根、清淤、整平、土石方开挖、装、运、回填、道路路基及边坡填方碾压及周边排水等；弃土石运至招标人指定填方区及弃土点，具体施工方式、要求及內容以施工图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招标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土石方工程大于60万m³为大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无业绩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6880000元（包含暂列金128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土石方平整验收按设计台地标高偏差不得超过±30cm；边坡回填达到规范要求，回填碾压压实度>0.94；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市政公用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②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③执行闽建建〔2021〕2号文规定；④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⑤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7日 18:00:00至2023年5月7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重要提示：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端提供无记名免费下载word版招标文件，如果想投标还需在规定的获取文件时间内登录页面下端“我要投标”进入系统，在业务系统中下载npzf格式招标文件，无业务系统下载npzf格式招标文件记录的将无法后续操作和投标！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09:20:00前汇达。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5月24日 09:2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尤溪临港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沈福门新村36-5二层，邮编：365100

电子邮箱：/

电话：13960514669，传真：/

联系人：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晖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江滨东路1号江源水都豪庭3幢1层108，邮编：365100

电子邮箱：/

电话：17350351655，传真：/

联系人：刘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三明尤溪城区滨河大道6号（经贸大楼）3层

联系电话：0598-63247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尤溪县水东紫阳大道1-79号

联系电话：0598-6305195